

股票代码:金发科技 股票代码:600143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招股说明书摘要

KINGFA SCL&TECH CO., LTD.
(注册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33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州市天河区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公告日期:2012年2月10日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其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记载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KINGFA SCL&TECH CO.,LTD.
公司注册地: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33号
股票简称:金发科技
股票代码:600143
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600143 股票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2-03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上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金发科技”或“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增发不超过2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增发”或“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498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取向原股东按持股比例优先配售,剩余部分在网下,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同意,网上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行。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自行组织实施。
3.本次增发数量25,000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315,750万元。发行人股东袁志敏、南海海控的广州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通过网上和网下申购的股份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的10%。
4.本次发行价格为12.63元/股,不低于招股说明书刊登日2012年2月1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金发科技A股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5.本次发行将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原股东可按其股权登记日2012年2月1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10:1.79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可优先认购24,997.35万股,占本次增发数量的99.99%。
6.除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以外,机构投资者可选择网上和网下申购方式参与本次发行。参加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若同时为原股东,其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比例与网上申购的方式发行。
7.本次发行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50%:50%。如获得超额认购,则除去金发科技原股东优先认购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上配售比例与网下中中签率趋于一致;如未获得足额认购(即经过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双向回拨操作后,本次发行投资者认购数量仍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则网上、网下预设的有效申购均获得足额配售,仍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包销。
8.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为行使优先认购权的优先认购部分(申购代码为“700143”,申购简称为“金发配售”)和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部分(申购代码为“730143”,申购简称为“金发增发”)。参与申购的投资者请注意本发行公告中有关申购代码的不同申购代码适用范围、申购数量与申购次数等具体要求。
9.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将于2012年2月17日(T+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上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10.本公告中有关申购的具体规定仅适用于网上发行。有关网下发行事宜参阅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下发行公告》。
11.本次公告中投资者参加本次网下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次增发发行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于2012年2月10日(T-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招股说明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
12.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视需要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T-2日 (2月10日)	刊登《招股说明书摘要》、《网上发行公告》、《网下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日 (2月11日)	网上路演,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日 (2月14日)	刊登增发A股提示性公告 网下申购公告 网下申购定金缴款截止(申购定金到账截止时间为17:00时)	停牌
T+1日 (2月15日)	网下申购定金缴款	停牌
T+2日 (2月16日)	网上申购定金缴款,确定网上、网下发行数量,确定网上、网下配售比例和网上中签率	停牌
T+3日 (2月17日)	刊登《网上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退还未获配的有效申购定金 (到账截止时间为17:00时),网上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4日 (2月20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股票种类
发行人本次增发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增发数量25,000万股,本次发行投资者认购数量不足本次增发数量的,余额部分将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包销。
3.发行地点
全国所有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所网点。

股票代码:600143 股票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2-04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下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金发科技”或“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增发不超过2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增发”或“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498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取向原股东按持股比例优先配售,剩余部分在网下,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同意,网上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行。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自行组织实施。
3.本次增发数量25,000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315,750万元。发行人股东袁志敏、南海海控的广州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通过网上和网下申购的股份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的10%。
4.本次发行价格为12.63元/股,不低于招股说明书刊登日2012年2月1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金发科技A股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5.本次发行将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原股东可按其股权登记日2012年2月1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10:1.79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可优先认购24,997.35万股,占本次增发数量的99.99%。
6.除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以外,机构投资者可选择网上和网下申购方式参与本次发行。参加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若同时为原股东,其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比例与网上申购的方式发行。
7.本次发行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50%:50%。如获得超额认购,则除去金发科技原股东优先认购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上配售比例与网下中中签率趋于一致;如未获得足额认购(即经过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双向回拨操作后,本次发行投资者认购数量仍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则网上、网下预设的有效申购均获得足额配售,仍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包销。
8.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为行使优先认购权的优先认购部分(申购代码为“700143”,申购简称为“金发配售”)和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部分(申购代码为“730143”,申购简称为“金发增发”)。参与申购的投资者请注意本发行公告中有关申购代码的不同申购代码适用范围、申购数量与申购次数等具体要求。
9.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将于2012年2月17日(T+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10.本公告中有关申购的具体规定仅适用于网下发行。有关网上发行事宜参阅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招股说明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
12.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视需要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T-2日 (2月10日)	刊登《招股说明书摘要》、《网上发行公告》、《网下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日 (2月11日)	网上路演,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日 (2月14日)	刊登增发A股提示性公告 网下申购公告 网下申购定金缴款截止(申购定金到账截止时间为17:00时)	停牌
T+1日 (2月15日)	网下申购定金缴款	停牌
T+2日 (2月16日)	网上申购定金缴款,确定网上、网下发行数量,确定网上、网下配售比例和网上中签率	停牌
T+3日 (2月17日)	刊登《网上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退还未获配的有效申购定金 (到账截止时间为17:00时),网上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4日 (2月20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股票种类
发行人本次增发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增发数量25,000万股,本次发行投资者认购数量不足本次增发数量的,余额部分将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包销。
3.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指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参与股票申购的境内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申购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申购数量
本次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最低认购数量为50万股,超过50万股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机构投资者网上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万股(含本数)。
5.除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以外,机构投资者可以同时选择网上、网下两种申购方式参与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将依照以下原则进行发行:网下配售比例与网上通过“730143”申购代码进行申购的申购数量一致。
一、原股东优先认购部分配售安排
(一)优先认购权利及数量
公司原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2012年2月1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10:1.79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可优先认购24,997.35万股。
(二)有关优先认购的截止时间
1.股权登记日(T-1日):2012年2月13日。
2.优先认购日(T日):2012年2月14日。
逾期行使权利视为自动放弃优先认购权。
(三)原股东优先认购权的行使
1.原股东通过网上专用申购代码“700143”,申购简称为“金发配售”行使优先认购权。
2.申购价格为12.63元/股。
3.原股东可优先配售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计算原则处理:即先按照优先配售比例和账户股数计算出可优先配售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股的部分,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小到大小的顺序排序(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优先配售数量加总与网上可优先配售总量一致。
4.原股东各自具体的申购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原股东除通过网上申购专用代码“700143”行使优先认购权外,还可以通过供社会公众投资者使用的代码“730143”进行申购,但只有通过代码“700143”申报的有效申购可获得优先配售,通过代码“730143”申报的有效申购按照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的规定进行发行。
(四)原股东优先认购权的认购程序
1.原股东参加本次优先认购时,填写“金发配售”委托单,代码“700143”,认购价为12.63元/股。
2.原股东可优先配售数量的上限为其股权登记日持股数量以优先配售比例(0.179),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处理,申报的总数不能超过可优先配售数量的限额。如申报数量超过其可优先认购股数,则该申购为无效申购。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金发配售”可配售证券余额。
四、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安排
1.申购代码为“730143”,申购简称为“金发增发”。
2.申购价格为12.63元/股。
3.每个股票账户的申购数量下限为1,000股,超过1,000股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申购数量上限为8,000万股(含本数)。
4.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投资者证券账户外,每一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重复申报同一笔申购的申报一律视为无效申购。重复申购除第一次申购有效外,其余申购由上交所系统自动剔除。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申报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及指定交易
尚未办理开户登记及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并办理指定交易。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之前(含当日)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联系开户,并根据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进行申购申购。
2.参与申购程序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市场上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认真填写“代理人股票委托单”,委托单上的各项内容,尤其是证券账户、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必须填写清楚,并确认其资金账户存款余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款项的款额。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须到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在其身份柜台办理委托手续。如经受托人员收到投资者交付的有效凭证后,复核各项内容无误,并查有足够的资金后,即可接受委托买入。

二、本次发行配售方法
本次发行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合并统计网上和网下的有效申购情况,符合本次发行办法规定的有效申购(包括网下及网上申购)将按照如下原则获得配售:
1.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总发行量,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得足额配售。投资者认购的余额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包销。
2.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总发行量(即超额认购)时:
(1)公司原股东通过网上专用申购代码“700143”进行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可优先认购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2年2月13日(T-1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份数量乘1.79,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处理,即先按照优先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股的部分,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排序(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优先配售数量加总与网上可优先配售总量一致。
(2)扣除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其他有效申购将按以下方法进行配售:

申购类别	条件	配售比例/中签率
网下申购	有效申购股数为50万股或以上,超过50万股为10万股的整数倍,申购数量上限为8,000万股(含本数)	a
网上通过“730143”申购代码进行的申购	申购数量下限为1,000股,超过1,000股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	b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金发科技”)本次向社会公开增发不超过2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增发”或“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498号文核准。
为使投资者更详细地了解本次发行和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12年2月10日(星期五)14:00-16:00,在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网上路演地址: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

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所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三)摇号与抽签
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将采用摇号抽签方式进行认购。
1.申购摇号时间
2012年2月15日(T+1日),各证券经营机构将申购划至其在登记公司开立的清算备付金账户内,确保银行结算制度而造成的申购款不能及时入账,须在T+1日提供有效银行划款凭证,并确于T+2日上午10时前将申购款足额存入指定账户。
2.申购摇号地点
2012年2月17日(T+3日),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款的到账情况进行核查,并由该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上交所以申购款的实际到位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数量,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申购摇号。
2012年2月17日(T+3日),投资者通过原申报的各证券营业网点确认申购申购。
2.公布中签率
2012年2月17日(T+3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告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
2012年2月17日(T+3日),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并于当日将中签结果通过上交所信息网络传送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并于次日在指定报刊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数量
2012年2月20日(T+4日),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个中签号码认购1,000股。
(四)登记与结算
本次发行后的网上发行部分按下述程序办理登记与结算手续:
1.申购结束后的第三个工作日2012年2月15日(T+1日)至第三个工作日2012年2月17日(T+3日)上午1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款的实际到账情况进行核查,所有申购划转资金的利息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6]78号)的规定执行。
2.申购结束后的第三个工作日2012年2月17日(T+3日)发售股票,登记公司根据上交所电脑主机传送的网上发行数据信息进行清算交割和股东登记,并由上交所将发售结果发给各证券交易所。
3.申购结束后的第四个工作日2012年2月20日(T+4日),登记公司对未获配售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退还中签部分的中申购资金,同时将中签的申购款项列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登记公司开立的清算备付金账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到登记公司划转的申购款,将与网上申购款合并,并按照原申购的规定将扣除承销费用等相关费用的申购款划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股份的权益登记由登记公司根据上交所电脑主机传送的网上发行数据信息进行。
五、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不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网上路演安排
为使投资者更详细地了解本次发行和发行人的有关情况,2012年2月13日(T-1日)14:00-16:00,发行人拟就本次发行在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上进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七、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柯木塱高塘工业区高普路38号
电话:020-87037616
传真:020-8707722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电话:020-87555888/8691,8383
传真:020-87555888/87554693,87555416,87555167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2月10日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上路演公告

二、时间:2012年2月13日(星期一)14:00-16: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管理层主要成员和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特此公告。
发行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2月10日

股票代码:金发科技 股票代码:600143 编号:临2012-05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上路演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金发科技”)本次向社会公开增发不超过2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增发”或“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498号文核准。
为使投资者更详细地了解本次发行和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12年2月10日(星期五)14:00-16:00,在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网上路演地址: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
一、网上路演安排
为使投资者更详细地了解本次发行和发行人的有关情况,2012年2月13日(T-1日)14:00-16:00,发行人拟就本次发行在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上进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时间
2012年2月13日(星期一)14:00-16:00
三、参加人员
发行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2月10日

一、网上路演安排
为使投资者更详细地了解本次发行和发行人的有关情况,2012年2月13日(T-1日)14:00-16:00,发行人拟就本次发行在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上进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时间
2012年2月13日(星期一)14:00-16:00
三、参加人员
发行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2月10日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金发科技”)本次向社会公开增发不超过2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增发”或“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498号文核准。
为使投资者更详细地了解本次发行和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12年2月10日(星期五)14:00-16:00,在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网上路演地址: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
一、网上路演安排
为使投资者更详细地了解本次发行和发行人的有关情况,2012年2月13日(T-1日)14:00-16:00,发行人拟就本次发行在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上进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时间
2012年2月13日(星期一)14:00-16:00
三、参加人员
发行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2月10日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金发科技”)本次向社会公开增发不超过2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增发”或“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498号文核准。
为使投资者更详细地了解本次发行和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12年2月10日(星期五)14:00-16:00,在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网上路演地址: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
一、网上路演安排
为使投资者更详细地了解本次发行和发行人的有关情况,2012年2月13日(T-1日)14:00-16:00,发行人拟就本次发行在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上进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时间
2012年2月13日(星期一)14:00-16:00
三、参加人员
发行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2月10日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金发科技”)本次向社会公开增发不超过2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增发”或“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498号文核准。
为使投资者更详细地了解本次发行和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12年2月10日(星期五)14:00-16:00,在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网上路演地址: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
一、网上路演安排
为使投资者更详细地了解本次发行和发行人的有关情况,2012年2月13日(T-1日)14:00-16:00,发行人拟就本次发行在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上进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时间
2012年2月13日(星期一)14:00-16:00
三、参加人员
发行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2月10日

股票代码:金发科技 股票代码:600143 编号:临2012-06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下发行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金发科技”)本次向社会公开增发不超过2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增发”或“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498号文核准。
为使投资者更详细地了解本次发行和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12年2月10日(星期五)14:00-16:00,在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网上路演地址: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
一、网上路演安排
为使投资者更详细地了解本次发行和发行人的有关情况,2012年2月13日(T-1日)14:00-16:00,发行人拟就本次发行在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上进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时间
2012年2月13日(星期一)14:00-16:00
三、参加人员
发行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2月10日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金发科技”)本次向社会公开增发不超过2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增发”或“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498号文核准。
为使投资者更详细地了解本次发行和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12年2月10日(星期五)14:00-16:00,在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网上路演地址: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
一、网上路演安排
为使投资者更详细地了解本次发行和发行人的有关情况,2012年2月13日(T-1日)14:00-16:00,发行人拟就本次发行在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上进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时间
2012年2月13日(星期一)14:00-16:00
三、参加人员
发行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2月10日